

歷史遺產與展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蘇黎世商事審判的歷史呈現出令人矚目的連續性。1866 年為該州商人設立的法院，經歷了 1883 年實體法的統一、2011 年民事訴訟法的統一以及商業的國際化，卻始終保留了其核心特徵：混合法官席、隸屬於州高等法院、州內單一審級以及和解文化。這種連續性本身就是金融中心的一項資產。選擇蘇黎世法院或蘇黎世仲裁的當事人，所選擇的是一個規則和慣例歷經數代保持穩定、變革通過審慎改革而實現的環境。

未來幾年將受到若干發展的影響。第一項是商事法院國際審判庭的成敗。如果蘇黎世國際商事法院按計劃投入運作，其初期案件量將會很小，正如政府本身所預期的那樣。對它真正的考驗在於，領先的律師事務所是否會開始在瑞士當事人與外國當事人之間的英文合同中，特別是在銀行、保險和公司交易領域，推薦約定蘇黎世管轄的條款。第二項發展涉及司法數碼化。聯邦層面關於與法院和機關進行電子通信的項目，加上 2025 年引入的電子庭審規定，將改變蘇黎世法院的工作方式，即便其全面效果需要數年才能顯現。¹

第三項發展涉及仲裁市場。瑞士仲裁中心 2025 年案件量的增長、針對信託和遺產糾紛的新規則，以及瑞士在國際商會（ICC）統計中的穩定地位，都表明蘇黎世的仲裁實踐依然健康。然而競爭十

分激烈。新加坡、倫敦、巴黎和海灣地區的仲裁中心正大力投資於其仲裁基礎設施，而德國和新加坡興起的國家法院替代方案表明，在仲裁與訴訟之間的選擇已不再像過去那樣涇渭分明。蘇黎世的應對之道是在同一法律環境中同時提供兩者：一個其專家法官席類似於仲裁庭的商事法院，以及一個由聯邦最高法院進行審查、可預測性位居世界前列的仲裁制度。

最後，第四項發展涉及執行。蘇黎世作為資產存放地的地位，使其成為判決和仲裁裁決的執行地。瑞士的財產扣押、《紐約公約》和《盧加諾公約》構成了國際債權人經常使用的一套工具。近期關於針對外國國家的扣押的判例，以及關於民事執行與制裁之間關係的持續爭論，都表明這套工具是在一個政治敏感的環境中運作的。隨後關於經濟犯罪、反洗錢合規、制裁和司法協助的各章，描述的是同一枚硬幣的另一面：金融中心為換取其法院和執行體系所贏得的信任而承擔的義務。

1 註釋

1. 《聯邦司法電子通信平台法》（BEKJ），議會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過。其第一部分已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其餘部分預計將於 2027 年 7 月 1 日生效。強制性電子通信最早將從 2028 年 7 月起成為可能：Kanton Basel-Landschaft, “Die Justiz wird digital”, <https://www.baselland.ch/politik-und-behorden/gerichte/die-justiz-wird-digital>（Justitia 4.0 項目，平台為 [justitia.swiss](https://www.justitia.swiss)）。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legacy-and-outlook-7